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590號

原告 巍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詩哲

被告 張育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11年度審簡字第4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損害賠償數額認定不易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劉美香

法 官 李雅雯

法 官 陳俐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